

第三百零八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8

戰鬪行爲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1500)

〔議程項目七十二〕

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附載的決議案草案(A/1500)。

一. 主席：本人願請大會注意：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的規定，除非出席及參加表決的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爲有對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加以討論的必要，該報告書將不在大會全體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 本人將這個問題付表決。

經以三十九票對三票決定不舉行辯論。

三. 主席：本人應請大會注意：第一委員會於它的報告書中提出A、B兩個決議案草案。蘇聯提出一項修正案〔A/1512〕。本人擬將該修正案先付表決。

四. 本人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五. Mr. ZARUB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願簡略說明蘇聯代表團於表決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戰鬪行爲發生時各國應有的義務的決議案草案A時，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如主席沒有異義，本人願繼而簡略提及蘇聯對決議案草案B所提的修正案。

六. 第一委員會通過了一個關於戰鬪行爲發生時各國應有的義務的決議案草案。蘇聯代表團認爲：參與武裝衝突的國家根據該決議案的規定爲終止戰鬪行爲所應採取的具體措施，不但不能終止衝突，反足使侵略者能夠繼續他的軍事行動，令被侵略的國家陷於顯然不利的地位。

七. 該決議案草案所載的各項建議證明上述結論是正確的。該決議案草案第一段 (a) 分段建議：一國於發生武裝衝突時，應採取一切“在當時情況下爲切實可行並與自衛權利相符合”的步驟，儘速終止武裝衝突。

八. 這一段所指的究竟是那一個國家——侵略國抑或被侵略國？這是極不清楚的。我們從 (b) 分段的規定，方始知道 (a) 分段所載的建議乃指進攻國——即侵略者——而言。

九. 進攻國一定能夠找到藉口，而不採取行動以終止衝突，這是沒有疑問的。侵略者一定能夠提出種種理由，以解釋他何以不能採取步驟以終止衝突。因此，該決議案草案 (a) 分段所載的建議給與侵略者以種種自由，使他不但能夠不終止武裝衝突，反而可以加緊與繼續他對被侵略國的軍事行動。

一〇. 根據 (b) 分段內的建議，進攻國顯然能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繼經它對被侵略者的軍事行動。二十四小時以後，進攻國可公開聲明願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並願將其侵入他國領土的軍隊撤退。可是，除非爭端的另一當事國亦願採取同樣步驟，進攻國不能作上述聲明。

一一. 蘇聯代表團認爲假如侵略者能於規定的限期內毫無忌憚地在被侵略國的領土繼續其軍事行動，則確定限期這一辦法不但不能有助於戰鬪行爲的終止，反足使侵略者更易實現其侵略計劃。我們應該明白安全理事會負有採取迅速有效措施對付任何侵略者的責任，假如侵略者能於限期內爲所欲爲，那麼，確立限期這項辦法是與安全理事會的任務不相侷合的。

一二. 還有一點也是應該注意的：(b) 分段全未提及雙方應於聲明願停止軍事行動後，實行終止戰鬪行爲。因此，縱使侵略者宣告願終止衝突，他仍得對被侵略者繼續其軍事行動。

一三. 蘇聯代表團認爲該決議案 (a)、(b) 兩分段所列各國於戰鬪行爲發生時應有的義務完全是有利於侵略國，而不利於被侵略國的。實際上，這些義務不但不是終止侵略行爲的方法，抑且是侵略者手中的利器。

一四. 因爲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A。

一五. 蘇聯代表團現在願對決議案草案B作下列聲明。

一六. 第一委員會討論關於戰鬪行爲發生時各國應有的義務的決議案草案時¹，蘇聯代表團曾提出一個關於侵略行爲的定義的決議案草案〔A/C.1/1608〕。蘇聯代表團所以提出這個提案，因爲我們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三八四次至第三九〇次會議。

認爲憲章第七章已規定：於遭受侵略行爲的威脅時——尤其於侵略行爲已實際發生時，所有愛好和平的國家應立即採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以對付侵略行爲，共同保護被侵略者，並以聯合國會員國的一致行動與侵略者對抗。

一七．蘇聯代表團認爲決定誰是侵略國，即確定侵略行爲的定義，是抵抗侵略行爲的最重要步驟之一。大家都知道蘇聯代表團遠在一九三三年的第二屆縮減及限制軍備會議時²，便已提出關於侵略行爲定義的提案。該提案內的各項基本原則業經安全問題委員會通過³。蘇聯所提關於侵略行爲定義的提案且已見諸實行。一九三三年七月間各國曾在倫敦締結若干關於侵略行爲定義的國際公約。這些公約均以蘇聯在總務委員會內所提的各項提案爲根據。蘇聯政府曾依據此一侵略行爲定義，與十一個國家締結侵略行爲定義公約。

一八．鑒於聯合國當前的任務，並爲集體安全計，蘇聯代表團曾向第一委員會提出一個提案，主張儘可能確定侵略行爲的確切定義，使侵略者不能以任何託辭，爲侵略行爲辯護。第一委員會討論該提案時，若干代表表示他們希望由大會審議侵略行爲的定義。同時，他們指出蘇聯提案未提及間接侵略行爲，並特別請委員會注意下列事實：蘇聯提案內未載有與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五國在倫敦簽訂的侵略行爲定義公約⁴第二條第五款相當的關於武裝暴徒的規定。

一九．我們都知道，該條規定凡首先犯有該公約所列舉的各種行爲之一的國家均應視爲侵略者。第五款原文如次：

“對於在其領土內組合且已侵入他國領土之武裝暴徒予以支助者；或經被侵犯國請求，仍拒絕在其領土內採取其力所能及的一切措施，以剝奪此種暴徒所獲得之一切援助或保護者”。

二〇．此一間接侵略行爲的定義既爲一九三三年七月間在倫敦簽訂的侵略行爲定義公約的一部分，蘇聯代表團當然願在它所提關於侵略行爲定義的決議案草案內添入一段，專論武裝暴徒問題。這一段將與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五國所簽訂的侵略行爲定義公約第二條第五款相當。

² 參閱國際聯合會縮減及限制軍備會議紀錄，B輯，總務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二卷，英文本第二三七頁（編號，L. O. N., IX, Disarmament, 1933. IX. 10）。

³ 同前，縮減及限制軍備會議，會議文件第二卷所載安全問題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Conf. D./C. G. 108，英文本第六七九頁（編號 L. O. N. IX. Disarmament, 1935. IX. 4）。

⁴ 同前，條約彙編，第一四八卷，英文本第二一三頁。

二一．再者，鑒於確定侵略行爲的定義爲急待辦理的重要事項，蘇聯代表團提議決議案草案B應確定國際法委員會向大會提具結論的期限。

二二．這個修正案[A/1512]提議於決議案草案B後，添入“並於大會下屆常會以前提具報告”字樣。蘇聯代表團請大會通過其提請增添的字句。

二三．主席：本人方纔未阻止蘇聯代表發言，因爲在表決前或表決後他總是有權說明他的投票理由的。但該代表並未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八條的規定，就程序問題發言。依照該條規定，所提的程序問題應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例如，發言人可以請求分段表決或唱名表決。本人再說一次，本人未阻止蘇聯代表發言，因爲他有權請求對於他的投票加以說明。

二四．本人先將蘇聯對第一委員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B所提的修正案[A/1512]付表決，然後再將決議案草案A和B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二十二票對十二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決議案草案A和B以四十九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二五．主席：南非聯邦代表願說明他的投票理由，本人現請他發言。凡爲說明投票理由而發言時，以七分鐘爲限。

二六．Mr. JARVIE (南非聯邦)：本人祇擬簡短的說明南非代表團對於決議案草案A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

二七．敝代表團認爲：原由南斯拉夫代表團提出的這個決議案內所載的各項提案，對於我們正在擬議中的對付侵略行爲及國際武裝衝突的方法和程序，實有重大貢獻。敝代表團據以投票的這種意見，係以下列事實爲根據：即該決議案內關於國際武裝衝突的各項規定意見在禁止非爲共同利益而使用武力，且提供儘早停止戰鬥行爲的適當程序。因此，該決議案旨在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衝突。

二八．正文第一段(d)分段規定立即遣派和平觀察團前往戰事發生地區。但如所發生的武裝攻擊僅爲地方事件，且經立即加以有效制止，當然應作別論。觀察的目的在使觀察團能斷定有關地區的軍事情勢。

二九．可是，特別重要的是正文第二段所載的規定。該段清楚地肯定指出該決議案內的各項規定毫不妨礙憲章所規定各國應有的權利和義務。本人方纔說過，這項規定是特別重要的，因爲正由我們

逐漸建立起來的集體安全制度絕不應給與任何國家以干預他國內政的機會，以致成爲對各會員國的威脅。

三〇。本人再說一遍，南非聯邦代表團認爲如根據本人所陳述的意見對這個決議案加以詮釋，則這個決議案對於集體安全制度實大有貢獻。故敝代表團投票予以贊成。

三一。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願說明烏克蘭代表團於“戰鬪行爲發生時各國應有之義務”這提案付表決時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烏克蘭代表團於第一委員會中曾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A。敝代表團於該提案在大會付表決時亦採同樣立場。

三二。第一，這個決議案祇論及與其他一國或數國發生武裝衝突的國家，對於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並未加以任何區別。就被侵略者而論，該決議案所根據的觀念是錯誤的、不健全的、而且危險的。依據此種觀念，發生衝突的兩方應受相同的待遇，換句話說，即作戰有準備的侵略者和反抗侵略的被侵略者應處於同等地位。我們很容易知道如果對於發生衝突的兩方持這種態度將使侵略者較被侵略者處在更優越的地位，並足鼓勵侵略者繼續其侵略行爲。

三三。第二，該決議案要求與其他一國或數國發生武裝衝突的國家，於二十四小時內宣告願停止軍事行動，並將其軍隊撤離外國領土。一讀此項規定，便知這是完全不切現實的。

三四。此項建議適用於誰？無疑的，單獨適用於侵略者——祇有他的軍隊在外國領土。一個經過長期的周密籌備然後實行進攻的侵略者，顯然不能也不會宣告他願停止軍事行動，因爲他的長期籌備工作的目的絕不是要在侵略開始時聲明願停止軍事行動。他所以進攻與佔領其他國家的領土，一定不是爲了要在發動戰事的第一天宣告願將他的軍隊撤離他非法佔領的領土。

三五。大家都知道，真正的侵略者絕不會這樣做。恰巧相反，我們可以假定侵略者將充分利用這個決議案給與他的優越地位，設法儘速全部控制他所侵略的國家，儘量佔領被侵略國的領土，破壞它的內部組織，強迫它儘早投降。希望侵略者宣告願停止軍事行動並將其軍隊撤離外國領土，雖是幼稚的行動；可是，對被侵略者作同樣要求卻是有害而危險的，因爲要求正在反抗侵略的國家終止軍事行動實無異命它投降。這種要求等於給被侵略者的最後通牒，被侵略者如予以拒絕，即有被指爲侵略者之虞。

三六。第三，這個決議案是對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內負有維持和平及安全的主要任務的機構——而發的。該決議案內各項毒辣的規定使安全理事會於侵略行爲發生時不能有所舉動，且以空虛的建議代替憲章所開列的抵抗侵略的方法。這些建議足以危害世界和平，實遠不如在倫敦締結的侵略行爲定義公約。

三七。我們於此可見這個決議案是有害的。它使侵略者較被侵略者更佔優勢，因此足以鼓勵侵略行爲。此外，我們方纔已經指出，該決議案違反憲章的規定，而且是對安全理事會而發的。

三八。關於這一點，烏克蘭代表團願聲明本代表團完全贊助蘇聯在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侵略行爲定義的決議案草案[A/C.1/608]。敝代表團認爲在目前國際局勢緊張的時候，我們異常需要有一個爲聯合國所承認且屬無可抗辯的關於侵略行爲的確切定義。此一定義將爲一強有力的工具。安全理事會藉着這種工具，將可迅速而準確地斷定那一方犯了侵略行爲，誰是侵略者。如是，該理事會便能迅速採取堅決行動，以制止侵略行爲。

三九。烏克蘭代表團以爲大會不應將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發交國際法委員會。這個問題大可由第一委員會和大會加以解決。

四〇。因爲上述理由，烏克蘭代表團投票反對第一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

四一。Mr. WINIEWICZ (波蘭)：波蘭代表團願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本代表團對於大會方纔通過的兩決議案所採的立場。

四二。關於原由南斯拉夫在第一委員會內提出的決議案A：敝代表團鑒於該決議案與憲章的規定——尤其是第六及第七章的規定——不相符，故會作若干重要保留。再者，該決議案將被侵略者與侵略者完全混爲一談，故實有利於侵略者，而無助於國際和平，該決議案因此成爲有害的文件。我們不能否認祇有主張侵略者的定義應有伸縮性的人纔會對一個如此含混的決議案表示滿意。南斯拉夫草案原文業經第一委員會加以許多刪改。可是，我們如根據法律及邏輯加以透徹審查，該提案即在修改以後，仍無穩固的基礎。因此，敝代表團祇得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四三。決議案B將一具有歷史價值的文件——即蘇聯在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侵略行爲的確切定義的決議案草案[A/C.1/608]——發交國際法委員會。波蘭代表團原望此一極端重要的問題由本屆會加以

處理。鑒於各國不接受這項意見，敝代表團遂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A/1512〕。該修正案請國際法委員會將其研究結果向大會下屆會議具報。可是，蘇聯修正案亦遭否決。敝代表團以為蘇聯所提的這個具有歷史價值的文件，行將埋沒於國際法委員會堆積如山的字紙叢中。

四四。以上是波蘭代表團所以投票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理由。

四五。Mr. HAJDU (捷克斯洛伐克)：蘇聯代表團向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明白確定侵略行為及侵略者的定義的重要提案未獲通過，而被送交國際法委員會，捷克代表團引以為憾。雖然在第一委員會內發言的各代表，除美國代表以外，均曾強調確定侵略者定義不但有用，甚且必需，但結果仍如此辦理。在第一委員會內投票贊成將該提案送交國際法委員會的各代表均未論及該問題的實體。沒有人曾說他不滿意某一句，或某一句應加修改，或應添入某一句以更確切地指明何謂侵略者。

四六。雖然如此，第一委員會多數代表團仍決定將該決議案草案送交國際法委員會。究竟為什麼呢？顯然的，他們不願如此明確地確定侵略者的定義，以免使侵略行為更易於辨別，因而更難於實行。

四七。於是，大會方纔通過原由南斯拉夫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不但不清楚，而且使這個問題更混亂，使現行國際法所承認的關於侵略行為的觀念更形晦澀。這個提案將侵略者與被侵略者置於同等的法律地位，使被侵略者無法抵抗侵略實行自衛，因此，該提案甚且便利侵略行為。

四八。所以，捷克代表團投票反對決議案A，並因為方纔所述的理由，投票贊成蘇聯修正案。捷克代表團亦投票贊成決議案B。

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 第一委員會報告書(A/1501)

〔議程項目七十三〕

四九。主席：本人認為第一委員會所提關於設置常設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是異常簡明的。除非報告員願作若干說明，本人不擬請其向大會陳述。該報告書未載有一個決議案草案，規定將此一問題交付駐會委員會研究。

五〇。如無人願就此問題進行辯論，本人將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A/1501〕付表決。

該決議案以四十五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三。

消弭新戰爭之威脅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 宣言：第一委員會報告書 (A/1490)

〔議程項目六十九〕

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 提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及附載的決議案草案(文件 A/1490)。

五一。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Mr. THORS (冰島)：本屆大會對於和平這個最重要的問題加以透徹審議，世界各地人民定將額手稱慶。如所有這些謀求和平的決議案均獲通過，走向和平的道路似將清楚劃定。我們謹望如此。

五二。主席：本人現請大會表決要不要就此項目進行討論。

經以二十七票對七票決定不舉行辯論，棄權者十七。

五三。主席：本人願請各代表注意我們目前所有的各項文件。

五四。首先，我們有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A 和 B〔A/1490〕。白俄羅斯、捷克、波蘭、烏克蘭及蘇聯曾聯名對決議案草案 A 提出修正案〔A/1505〕。此外，我們還有蘇聯所提的另一決議案草案〔A/1491〕。

五五。本人擬先將各修正案付表決，隨後再將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和蘇聯決議案草案付表決。

第一項修正案(A/1505，第一段)以二十九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第二項修正案(A/1505，第二段)以二十八票對八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第三項修正案(A/1505，第三段)以三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

五六。主席：祇有五十個代表團投票。於此可見，會場內有若干代表團不願表示其意見。但最後的結果還是一樣的，因為不參加投票作為棄權論。我們繼續表決。

第四項修正案(A/1505，第四段)以三十七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第五項修正案(A/1505，第五段)以三十六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三。

第六項修正案(A/1505，第六段)以三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五七。主席：本人現將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 A 和 B 依次付表決。

決議案草案 A 以五十票對五票通過，棄權者一。

決議案草案 B 以四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五八. 主席：蘇聯代表願說明其投票理由。本人請該代表發言。

五九.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認為第一委員會所提⁵現經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是不能令人滿意的。“以行動求取和平”這個標題雖然異常動聽，但該決議案全未提及任何有利於和平的行動。我們在第一委員會內曾指出這一點，而且曾對該決議案草案提出若干必要的修正案。我們亦曾向大會提出這些修正案，但大會已予以否決。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願說明蘇聯代表團何以認為不能贊助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案文。

六〇. 本人願申論的第一點是禁止原子武器問題。方纔所通過這個決議案內的第二段 (a) 和 (b) 兩分段是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因為這兩分段將最重要最基本的問題——禁止原子武器問題——撇置不理，而祇建議確立國際管制。敝代表團一向而且繼續主張無條件地禁止原子武器和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的其他武器，與建立嚴密的國際管制。但敝代表團認為祇提及國際管制而忽略禁止原子武器問題是不夠的。我們畢竟不能對不存在的東西加以管制。我們如無禁止原子武器的規定，則對於禁止一節實無從加以督促。敝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便是要補救使該決議案這部分完全失去效用的各種缺點。

六一. 第二個問題與第一個問題密切關聯。這個問題就是五大國於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間裁減其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的問題。由於這個決議案所主張的處理方法欠妥，它不但不能促進軍備的裁減，而且反不如大會於一九四六年所通過的決議案四一(一)。一九四六年的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迅速審議對於普遍限制與裁減軍備及軍隊確屬必須的具體措施的擬定問題；加緊審議各項適當公約，並依循這些途徑採取其他實際步驟。方纔所通過的決議案內並無這一類的規定。

六二. 某數代表團爲了替它們對蘇聯提請於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間裁減五大國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的提案所採的反對態度辯護，曾指出所有其他國家的軍事力量均較蘇聯爲弱。但據可靠軍事專家的意見，目前美國的軍事力量是美國有史以來最強大的；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又怎能說軍事力量薄弱。杜魯門總統業已證實上述意見。他於提出一九五〇年度美國政府概算時說：“本預算內所建議的軍隊是

我國在和平時期所維持的最強的軍隊”⁶。這裏所指的是美國軍隊。

六三. 所以某數代表團所說的若干其他國家——例如美國——的作戰能力薄弱或不足，顯然祇是用以拒絕裁減軍備及軍隊的託辭。軍備及軍隊的裁減一定可以增強彼此的信任，與消除阻礙和平實現的猜疑，故這項措施在精神和政治上實有極大影響。

六四. 這是第一委員會所提決議案所以不能令我們滿意的另一理由，也是我們所以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理由。我們力求妥協，提出各項修正案，以期能就這個最重要的問題獲致一致決議。可是，不幸，我們所提的修正案均被否決。這是不足爲怪的，因爲把持大局的美國的對外政策的真正目標，並不在於裁減軍備或減輕軍費所引起的捐稅負擔——這種負擔已使納稅人不堪其苦——而在於加緊軍備競賽、存貯原子彈，儘量武裝美國，和製造各式各樣的軍器。凡此種種，均與大家說得高興而迄未實現行的和平政策大有牴觸。

六五. 第三個問題也是極重要的：即煽動新戰爭的宣傳問題。就這一點來說，所通過的決議案也是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有人說大會以前已就這個問題通過適當的決議，所以不必再通過任何新的決議案。可是，我們知道雖然以前曾通過這種決議，但事實上自一九四七年以來——即於過去三年中——這種煽動新戰爭與挑撥人類憎恨的罪惡宣傳不但未減少，反而逐漸增加，愈來愈烈，致使大會三年以前所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〇(二)〕完全失去效用。

六六. 我們祇要列舉一二事實，便可以證明這種宣傳已經做到何種地步。例如，在華盛頓有一種供十歲至十四歲學齡兒童閱讀的雜誌，名爲“兒童評論”(Junior Review)，每期均作爲特種課程的讀物。該雜誌某一期內表揚能夠飛行五千哩襲擊敵人目標的轟炸機隊。文內稱：這些飛機從 Alaska 起飛，能夠襲擊蘇聯境內南部以外的一切地區。

六七. 美國的教師們正以這種罪惡的囁語灌輸與十歲的兒童。他們在華盛頓的指揮者無異於頑固的戰爭販子。我們必須採取緊急措施以終止這種頌揚戰爭煽動備戰和人類憎恨的罪惡宣傳。這種宣傳正阻撓促成各國建立友好關係的一切努力，破壞旨在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有措施——即僅在計劃中的亦無倖免。

⁵ 第一委員會討論本問題經過，載於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第一委員會第三七二至第三八三次會議。

⁶ 一九四九年一月十日對美國國會報告。

六八. 蘇聯政府認為繼續反抗煽動新戰爭的宣傳和繼續其自蘇聯建國以來一向堅決進行的世界和平運動是它應有的責任。蘇聯政府的首長約瑟斯大林於一九二五年說：“我國政府的政策——我們的對外政策——是以和平理想為根據的。我們政府的目標是爭取和平、反抗新戰爭、揭發所有以準備新戰爭為宗旨的措施——所有以和平主義為口號而實際以準備新戰爭為宗旨的措施。這是我們的目標”。他並說：“我們不願為弱國的刀俎，也不願為強國的魚肉。這都不是我們所願為的。我們擁護和平”。

六九. 這是蘇聯代表團所以提出若干修正案的理由。這些修正案旨在終止軍備競賽、消除戰爭瘋狂、禁止煽動新戰爭的宣傳，使大會能堅決宣告無條件禁止原子武器及其他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的武器與建立嚴密的有效的國際制度，以監督各國實行禁用。雖然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案文完全不能令人滿意，蘇聯代表團仍提出這些修正案，以期大會的決議能符合籲請我們竭力消弭新戰爭威脅和鞏固和平及確保國際安全的無數人民的迫切要求。

七〇. 第一委員會不願聽取我們的忠告。第一委員會——最低限度該委員會內若干代表團——反而抨擊斯德哥爾摩呼籲書。在呼籲書上簽名的計有愛好和平的人民五萬萬人，其中有著名的政治家、科學、藝術、文學界聞人，以及工人與農民。所有這些人一致請求大會採取步驟，以終止罪惡的軍備競賽、煽動新戰爭的宣傳和原子彈的製造與囤積，並取締原子彈，確保原子能僅用於和平用途，宣告首先使用原子彈及策動新戰爭的政府為戰犯。

七一. 這是我們的立場。我們據以考慮第一委員會所提案文的，也就是這種立場。我們反對該案文內許多規定，因為這些規定既未提供任何實際解決方法而祇足掩飾目前若干國家——其中第一個要算美國——據以決定其外交政策的侵略計劃。所以我們要提出若干矯正第一委員會所提案文的缺點的提案。鑒於這些提案均被否決，我們認為第一委員會所提的案文是完全不能令人滿意的，故投票予以反對。我們謹聲明：蘇聯將繼續為和平而奮鬥，繼續揭露戰爭販子的真面目和不顧渴望和平痛恨戰爭的無數人民的呼籲的侵略計劃。

七二. Mr. JARVIE (南非聯邦)：本人祇願說明敝代表團於決議案 A “以行動求取和平”付表決時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

七三. 第一委員會審議這個決議案時，南非代表團曾表明它必須保留本國政府對該決議案正文第二段 (a) 分段的立場，並於該段付表決時放棄其投票權。

七四. 我們曾解釋說管制原子能的方法與機構問題使南非覺得異常困難，本國在這方面的立場和利害與其他有關國家不同。我們並解釋說，鈾為南非 Witwatersrand 金鑛區所產鑛石的成分之一，而金的出產為南非最重要可貴的基本工業。我們更說南非政府雖然竭誠贊助管制原子能這個原則，但因為本人方纔提出的理由，不能不對這個問題作更周密的考慮和審查，以明白斷定此一原則對於南非經濟的影響。

七五. 敝代表團念及本人方纔所說的保留，故於本日該決議案全文付表決時如此辦理。

七六. Mr. RAFAEI (以色列)：本人願對以色列的投票作簡略說明。鑒於添入“as”一字以後整個修正案的意義與前大不相同⁷，敝代表團乃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 A 所提的第二項修正案。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的該項修正案的英文案文為：“Recognizing that the use of the atomic weapon, a weapon of aggression and mass destruction, is contrary to conscience and incompatible with membership of the United Nations”，更正後為：“Recognizing that the use of the atomic weapon as a weapon of aggression……is……incompatible with membership of the United Nations”。

七七. 敝代表團曾一再聲明我們認為任何武裝侵略行為，不論使用何種武器——本人願在這裏引用我們方纔所通過的決議案的字句——均為“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這是敝代表團所以不能同意使用原子武器為侵略武器的理由。

七八. Mr. WIERBLOWSKI (波蘭)：因為多數代表團的決定，波蘭代表團不能於舉行討論時，陳述它的立場。本人頃蒙主席允許，願對波蘭代表團的投票加以解釋。

七九. 我們認為不論爭執發生於何地，聯合國必須謀求適當的辦法，以解決這些問題。國際合作的一切障礙必須予以克服。聯合國應對世界各國向其提出的各項問題尋求具體的解決辦法。

八〇. 方纔所通過的兩決議案顯然未提供這種解決辦法。該兩決議案既不能減輕國際間的緊張局勢，也不能維持及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恰巧相反，這兩文件措詞空泛而含糊，且其中各項規定勢將造成有利於希望戰爭者的陰謀的情勢。

八一. 這是波蘭代表團所以不贊助該兩決議案的理由。波蘭代表團因為下述理由，故投票贊成蘇聯所提的宣言[A/1491]。

⁷ 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的修正案(A/C.1/607)的英文稿漏去“as”一字。正確的英譯文載於文件 A/1505 中。俄文原文並無改動。

八二。我們以為全世界人民均異常焦慮：原子彈、煽動新戰爭的宣傳、軍備競賽——所有這些都是北大西洋盟約各簽字國的代表所頌揚的——都是令人對於將來和人類的命運感覺憂慮的許多原因。呼籲和平運動遂因此產生，以抵抗戰爭的威脅。參與這項運動的包括所有期望全世界進步與繁榮的人。許多人以為如最強的資本主義國家——即美國——的主腦人物和在其他國家內的追隨者放棄其統治世界的企圖，那麼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這兩種制度定能同時存在，彼此合作而從事和平的競爭。所有相信這個明顯的真理的人和對現實有清楚認識的人，均參加這項運動。

八三。我們完全贊同渴望和平的人民的的要求，所以，我們投票贊成蘇聯代表團所提的宣言。我們要經由致力於和平的聯合國，採取步驟，以防止戰爭販子正在大西洋、太平洋、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煽動挑撥的衝突的發生。和平是我們的目標，也是第一委員會所討論的蘇聯所提宣言的目標。這就是波蘭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蘇聯決議案草案的理由。

八四。該項宣言要求解除軍備並規定：各大國於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間先行裁減其軍隊三分之一，至進一步裁減軍隊問題應於大會將來屆會中提出審議。這是和平陣營所提的達成裁減軍備的第一步措施。這是一項確定解除軍備的期限和程度的具體提案。這是一項切合現實需要的提案。通過這個提案可以大為減輕國際間的緊張局勢。

八五。所提的其他措施對於解除軍備的具體條件及期限既無規定，勢將等於空談。這些措施的宗旨，是在欺騙世界上認為真正解除軍備為避免戰爭的必要先決條件的人民。

八六。不禁止使用原子武器，不能有效地解除軍備。因此蘇聯所提宣言的基本規定之一即無條件禁止使用原子武器以實行侵略及大規模破壞。除無條件禁用以外，蘇聯亦提議建立嚴密的國際管制制度，以保證各國嚴密遵守禁用規定。蘇聯前已一再就管制問題提出各項具體提案，於此更證明其志在和平，深願拯救人類，免其遭受為軍事目的使用原子能所必然引致的浩劫。

八七。顯然的，不打算使用原子武器的人和沒有犯罪企圖的人一定投票贊成這種禁用措施。這就是波蘭代表團所以贊助蘇聯所提決議案草案的理由。波蘭代表團所以要贊助這個案文，正因為該提案規定無條件禁用原子武器並宣告首先使用該項武器的政府為罪人。

八八。這項提案——宣告首先使用原子武器的政府為戰犯——是關於禁用原子武器的前一項提案的合理結論。斯德哥爾摩呼籲書中也同時提出此一提案。在這個和平呼籲書上簽字呼籲和平的數萬萬人均認為這是確保對殘害人類的最重大罪行加以應得懲罰的保證，並認為這是使各國政府於未作斷送人類前途的決定之前先一再加以考慮的方法。

八九。蘇聯所提這個宣言草案清楚明確地提出這個問題。保證對煽動新戰爭的宣傳加以有效禁止的方法，當然是懲罰戰爭販子。我們主張禁止作煽動戰爭的宣傳。我們主張禁止戰爭販子無所顧忌地繼續其挑釁行為。主張不懲罰罪人無異贊同其所犯的罪行，故實應分任其咎。這就是波蘭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蘇聯所提宣言的理由。

九〇。我們是現實主義者。我們知道如國際關係仍為各大國間的敵對態度所支配，如一部分國家繼續疏遠某一大國，繼續以另一大國本國人民所放逐的失敗政客為其代表，則維持及鞏固和平的最好計劃一定不能發生效力。

九一。蘇聯代表團於提議締結五國公約以鞏固和平時，曾提出各大國的永久合作及一致行動問題。蘇聯在其提交大會審議的宣言內，聯同整個和平陣營再度表示願為全人類的幸福而合作。我們願藉協議合理的妥協和彼此的讓步，而不願以威壓政策、炸彈和大規模破壞來解決對於雙方利害衝突的問題。

九二。我們對和平的貢獻在於採取行動以消弭戰爭的威脅。達到這個目標的重要步驟是通過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該決議案草案載有矯正國際情勢與使本組織能工作如常所必需的基本規定。

九三。波蘭代表團請大會各會員國於將來工作時，顧及目前情勢嚴重，不再像他們方纔在本次會議中的情形，機械地投票反對數萬萬人所贊助的決議案草案及宣言。

九四。聯合國如願履行其任務，如願滿足人類祈求和平的願望，則應選擇蘇聯代表團所指示的途徑——即謀求協議與國際合作的途徑。

九五。因為上述理由，波蘭代表團投票贊成蘇聯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九六。Mr. KISELEV(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白俄羅斯代表團認為有對該代表團於決議案A付表決時所以如此投票的理由加以說明的必要。該決議案係由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玻利維亞、印度、黎巴嫩、墨西哥、荷蘭等八代表團向第一委

員會提出其後再由第一委員會向大會提出者。爲了白俄羅斯、捷克、波蘭、烏克蘭及蘇聯五代表團所提的各項修正案被第一委員會多數委員否決，我們不得不在第一委員會內投票反對八國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不幸，那些修正案[A/1505]亦被大會否決。

九七。這些修正案在使一個消弭新戰爭的威脅減輕繁重的軍費預算及促進各國間的相互信任的決議案易於通過。它們表示所有憎恨戰爭、渴望和平的人民的誠摯願望。

九八。這五個代表團提議於決議案A內以“爰再鄭重聲明……”等字開始的第一段之後，另添一段如次：“確認使用原子武器作爲實行侵略及大規模破壞之武器，實違背人類良心及尊嚴，且與聯合國會員資格發生牴觸”。

九九。蘇維埃國家繼續堅持禁用原子武器，蓋該項武器爲實行野蠻侵略的武器；使用該項武器實與聯合國的會員資格發生牴觸，且有違人類的良心及尊嚴。世界各地均提出此項要求，並經無數人民予以響應。我們不怕要挾、“超級原子彈”的威脅、戰爭販子的故意恐嚇和原子彈歇斯的里亞。凡此種種都不能強迫我們放棄我們一貫的公正政策：即力謀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爲實行侵略的武器。大會遠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已表示贊同於國防軍備中擯絕原子武器[決議案四十一(一)]。因此，我們沒有任何理由，遲遲不通過此一提案。

一〇〇。再者，決議案A第二段(a)分段應照五國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改爲：“無條件禁用原子武器及建立嚴密之國際管制，在聯合國監督下嚴格無條件實行此項禁令，以期切實禁止原子武器”。

一〇一。蘇聯一向主張禁用原子彈，並堅持近世的這一偉大發現——原子能——應專用於和平用途。唯在通過此項決議以後，我們始能無所掛慮地認真對管制原子能問題加以考慮。

一〇二。雖然還有人不願聆聽或注意簽署斯德哥爾摩呼籲書的人民的呼聲，但這種呼聲愈來愈響亮，在世界每個角落都有了響應。數萬萬人堅決要求禁用原子武器及建立有效的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以確保原子能僅用於和平用途。但在這裏的許多代表團不願如此。

一〇三。我們並提議將決議案A第二段(c)分段改爲：“限制所有軍備及軍隊，務求自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間開始，實行裁減軍備及軍隊”。這是一項明確的提案。大家都知道對這個問題作決定的時機已經成熟，現在已是採取具體措施以進行這些工作的時候。這就是世界人民所要求的。我們應通

過這項決議以增強世界人民的信念，使其更堅信聯合國實深願獲致永久和平。與戰後和平時期需要不相稱的龐大軍費使各國人民擔負了繁重的捐稅。這項決議可以減輕此種捐稅負擔，所以是合乎所有人民的利益的。早已開始的軍備競賽，目前益見劇烈，祇有實行裁減軍備及軍隊，始足以制止。

一〇四。大會第五屆會應建議安全理事會對裁減五大國在和平時期所維持的陸軍三分之一的問題，擬定必要的具體指示。目前海、空軍的數量亦遠超出和平時期的需要，故亦應裁減三分之一。這是進一步大量裁減軍備及軍隊的第一步。我們應採取這一步驟。

一〇五。決議案A第二段(d)分段應添入下文：

“譴責煽動新戰爭之各種宣傳；

“鑒悉裁減軍備及軍隊與譴責煽動新戰爭之宣傳對於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實至重要”。

一〇六。約在三年以前，大會第二屆會曾通過一個類似的決議案[決議案——〇(二)]。該項決議備受世界所有人民熱烈贊助，戰爭販子陣營憤怒欲狂。自此以後，他們的努力從未稍減，他們不顧聯合國所通過的決議，繼續作煽動新戰爭的宣傳。美英兩國的統治界並未採取步驟加以制止。對於此種宣傳的盛行，該兩國的統治界應首任其咎。

一〇七。戰販巨惡威士頓邱吉爾最近在倫敦廣播時，要求建立“歐洲陣線”，主張發動另一次世界大戰。世界人民都清楚知道邱吉爾是一個執迷不悟的帝國主義者和殖民地主義者，而且是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最惡毒的敵人。美國的戰販 Johnson, Eisenhower, Bradley, Matthews, MacArthur 之類亦正在作同樣的宣傳，煽動新戰爭。舉例來說，General Bradley 公開主張對和平的人民使用原子彈。戰爭販子們的這種宣傳激動所有愛和平的人民的公憤，羣起要求終止這種仇視人類的宣傳。

一〇八。遠在一九四六年斯大林元帥於致合衆社經理的覆函內稱：“我們欲免世界人民再受戰禍，則必須揭發煽動新戰爭的人，並堵塞其口”。揭發戰爭販子與採取鞏固國際和平的措施是出席大會本屆會各代表的責任。煽動戰爭者所作的宣傳必須以宣揚和平及民族間、國家間的友誼的普及宣傳予以對抗。祇有這樣，我們方能履行我們的責任，方不負遣派我們出席大會的各國人民對我們的信賴。這種行動實是促進國際合作與鞏固和平所必需的。

一〇九。這就是白俄羅斯代表團所以贊助及投票贊成五國對決議案A所提各項修正案的理。這就是我們所以不贊同而投票反對決議案A的理由。

——〇。Mr. SIROKY (捷克斯洛伐克) 本人願對捷克代表團的投票加以說明。決議案A是英美集團內八個國家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的。該決議案代替了蘇聯所提關於消弭新戰爭威脅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那個極端重要的提案。

——一。為解決各項國際問題計，我們亟需加強與發展國際間的友善合作。蘇聯提案即以此種迫切需要為根據。該提案請求大會第五屆會採取保衛和平的實際措施。案內特別規定禁止作煽動戰爭的宣傳，無條件禁用原子武器，以及於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間裁減各種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

——二。愛好和平的人民不能藉英美多數國家集團所通過的決議案幫助世界所有人民向着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這一目標邁步前進。他們也不能藉該決議案督促聯合國各會員國依照憲章的精神履行其義務。所以，該決議案不能滿足愛好和平的人民的需要。該決議案故意不規定任何具體措施，更特別規避禁用原子武器及於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間裁減各種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問題。它不過是謀確認武裝干預他國內政為合法的一連串文件的最後一環。這種干預行為是以人民的自由和獨立為對象的。

——三。英美集團各國代表利用他們素有的多數，不但否決了蘇聯的提案，而且否決了蘇聯及其他四個國家——包括捷克在內——所提的各項修正案。雖云這些修正案的單純目的在使該決議案成為一實行和平政策及促進國際民主合作的有效文件，他們全不置理。

——四。蘇聯所提的宣言內載有防止在思想、政治、軍略和物資上準備新戰爭的有效措施。在近代最貪婪的帝國主義者領導下組成侵略集團的各國代表團卻認為這項宣言是不可接受的。這些代表團自然不願聆聽蘇聯代表團的正確言論，因為它們本國政府的政策不是以和平及國際合作為重心，而以戰爭及壓迫與剝削其他人民為宗旨。

——五。這個決議案的提案國會提及原子武器的有效管制。但如果對於原子彈的製造不加禁止，又怎樣能夠實行管制？有些代表在第一委員會內高談“有效管制”，而他們的本國政府在實際的政治工作中，提出了“為求和平而使用原子彈”及“為自衛而使用原子彈”，換句話說，即提出了承認使用原子彈為合法。

——六。對於解除軍備問題亦有同樣情形。蘇聯的決議案草案要求各大國於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間裁減其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這項措施是進一

步解除軍備的出發點。英美集團國家否決了全世界人民認為公平持正的這個提案。

——七。決議案A籠統地空泛地提及解除軍備問題。說得更確切一點，該決議案提及“逐漸”解除軍備，但並沒有指出在什麼時候或怎樣開始進行，亦沒有指出對什麼適用或如何實行。每遇有人具體地提出這個問題時，英美集團各國的代表總是採取反對態度，因為任何確定的具體案文都有約束力量。他們的國家雖然口裏說逐漸解除軍備，事實上卻瘋狂地繼續武裝自己，武裝北大西洋盟約的簽字國和西德。

——八。因為上述理由，捷克代表團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九。主席：本人現將蘇聯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A/1491)付表決。

——一〇。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提議依照下列辦法將其所提“消弭新戰爭威脅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宣言”草案付表決：先將宣言前文單獨付表決，然後依次將三段正文分別付表決。

蘇聯決議案草案前文以三十一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五。

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段以三十四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二段以三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三段以三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者十一。

——一一。主席：烏克蘭代表願對他的投票加以說明，本人請其發言。

——一二。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烏克蘭代表團認為：謀求和平協洽解決國際爭執這個政策為根據的鞏固和平與安全的措施，定可阻止煽動戰爭的宣傳和帝國主義者的侵略行為，故烏克蘭代表團堅決地在第一委員會內力求通過蘇聯所提的消弭戰爭威脅的宣言。可是，美國及其他若干有勢力的國家不願採取這條途徑。它們的代表團而反盡其所能，阻止聯合國通過蘇聯提案。

——一三。為了抵抗蘇聯所提的宣言，為了阻止第一委員會審議該項宣言，某些代表團提出了若干其他決議案草案。這些決議案草案的基本規定與蘇聯所提的大不相同。案內並未載有無條件禁用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破壞的方法以及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間裁減五大國現有軍隊三分之一等重要規定。

一二四．適巧和蘇聯所提宣言內的明確規定相反，這些決議案草案內的建議是故意空洞而含混的。這些建議改變了委員會所擔任的工作，而且也沒有規定任何實際責任，以期消弭新戰爭的威脅。

一二五．蘇聯所提的宣言於第一委員會內付表決時，不能獲得必需的多數故未通過。攻擊該項宣言最力的是北大西洋盟約簽字國的代表團，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些國家對蘇聯所提和平提案的態度再次揭露那個侵略同盟——美國和它的同黨仍僞稱這是一個防禦同盟——的實在性質和真正目標。

一二六．雖然委員會所收到的決議案草案是不完善的顯然不足應付需要的，蘇維埃國家的代表團仍設法加以改善，尋求一般國家所能接受的案文，俾各國能對保衛和平這個重要問題達成一致決議。但英美集團吹毛求疵，在第一委員會內否決了我們所提的全部修正案。結果，第一委員會通過了美國所提的無用而軟弱的決議案草案。案內既未載有消弭戰爭威脅的措施，也未在這方面規定任何責任。

一二七．烏克蘭代表團深信消弭新戰爭威脅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宣言是十分有效而重要的消弭新戰爭威脅的方法。敝代表團完全贊助該宣言內的全部規定。這些規定中最重要的就是由五大國締結和平盟約。

一二八．美國對它所謂爭取和平的努力和防衛措施，曾作許多宣傳。出席第一委員會的美國代表亦論及這個題目。如果美國真正願望和平，如果目前美國政府的領導人物真的願意有各國一致贊同的保衛和平的集體行動，美國政府何以不與其他大國締結蘇聯所提宣言內的鞏固和平盟約？

一二九．此一盟約可使各大國協力謀求和平，而且將可阻止從事軍事上的準備和另一次大戰的準備。可是，美國和被邀締結此一盟約的其他國家都不願擔承任何足以阻礙它們實行其真正目標的責任。它們的真正目標與保衛和平相去甚遠。美國代表團和受其指揮者不願擔承足以妨礙它們的侵略計劃的約束責任，所以否決了蘇聯所提的和平盟約。

一三〇．蘇聯所提宣言草案內亦提議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為大規模殺害和平人民的工具。大家都知道這項規定世界各地簽署斯德哥爾摩呼籲書的數萬萬人民所贊助的。他們深知如原子戰爭爆發，他們定不免毀滅。

一三一．我們無需引述目前美國政府的領袖及讚頌原子武器為和平的保證的官員與軍人所作的許

多聲明。在第一委員會內也可以聽到這種頌揚原子彈的放肆言論。

一三二．烏克蘭代表團自然永遠反對這種危險意見。蘇聯所提的宣言承認使用原子武器是違背人類的良心及尊嚴的，而且是與聯合國的會員資格發生抵觸的。宣言內並規定無條件的禁用原子武器，及建立嚴密的國際管制制度，以確保各國無條件地絕對遵守這項禁令。這項提案的根據為蘇聯最高立法機關——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九日據世界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代表團的報告書所通過的決議。最高委員會於此項決議內贊同常設委員會關於禁用原子武器的提案，且宣佈願與其他國家的立法機關合作，共同擬定並實行必要的措施，以期這些提案得以實施。

一三三．第一委員會和大會對這個問題所作的討論，證明正在從事瘋狂的軍備競賽和浪費巨款以實行其侵略計劃的美國統治界，不願接受禁用原子武器的提案，因為美國並不打算停止製造原子彈和將原子能用於和平用途。雖然出席聯合國的美國代表為籠絡羣衆起見曾聲明美國願建立有效的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但美國並未作此種打算。美國正在繼續加強其已經異常強大的作戰能力，瘋狂地進行軍備競賽，並不是爲了自衛，而是爲了侵略目的，這是十明顯的。

一三四．所以美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內提出的美國政府所以拒絕接受於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一年間裁減五大國軍隊三分之一這項提案的理由——即美國軍事力量薄弱——，是虛偽不可靠的。

一三五．所以，否決蘇聯所提宣言及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的代表團對決議案 A 所提修正案的事實，明白證明美國及其隨從者不願使它們本身難於作煽動戰爭的宣傳，難於實行它們激動戰爭歇斯的里亞的政策，而願藉以從事準備新戰爭。

一三六．烏克蘭代表團贊助蘇聯所提的宣言，且曾在第一委員會及大會投票贊成其中各項規定。烏克蘭代表團亦曾竭力使決議案 A 能為各國所接受，且曾為烏克蘭與其他四國的代表團聯名提出的各項修正辯護。可是，大會內唯美國之命是聽的多數會員國既沒有通過蘇聯所提的宣言，也沒有通過任何一項修正案。這就是烏克蘭政府所以要在和平陣營內更熱烈地繼續奮鬥的理由……。

一三七．主席：這不是對投票理由的說明。

一三八．Mr. BARANOV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主席，本人即將說完。烏克蘭政府將在蘇聯領導下的和平陣營內繼續奮鬥，以消除新

戰爭的威脅，以加強國際友好關係與合作，以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三九。主席：本人也要說明一點。本人的說明不是關於投票，而是關於本人將來所作的決定。

一四〇。本人盡量設法合理。就我們目前所討論的這一類重要問題而論，縱使大會決定不加以討論，各代表團仍須有解釋它們的態度的機會。可是，對投票理由的說明應該限於對投票理由的說明。各代表應祇說明他們的投票理由，斷不能對其他代表團的投票理由加以解釋。再者，各代表無權攻擊與控告其他代表團，指其爲受了某些國家的收買或在壓力下採取行動。本人請各代表將來儘可能祇作關於各位的投票的說明。這樣，本人一定讓各位說明各位的意見。本人希望各代表明白本人的立場，自此以後與本人合作。

對利比亞獲得獨立後之技術協助：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1513)

〔議程項目六十五〕

一四一。主席：大會現審議第二委員會所提關於對利比亞獲得獨立後的技術協助的報告書〔A/1513〕。該報告書內載有一個經第二委員會於討論後一致通過的決議案草案。本人希望大會亦能一致通過。

第二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一致通過。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秘書長節略(A/1304)

〔議程項目六十〕

一四二。主席：議程內次一項目係由秘書長提出。大會決定不將該項目發交委員會審議，逕由全體會議加以討論。

一四三。本人請秘書長就其向大會提出的問題加以陳述。

一四四。秘書長：在就這一項目開始作一般辯論的時候，先由本人追述本人所提“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應行注意各點之節略”〔A/1304〕的緣起，也許是有所裨助的。

一四五。去年初春，本人覺得聯合國面臨嚴重的危機——本人深信多數代表亦有同感。過去三年中，發生了一連串使全世界對聯合國解決戰爭及和平問題的方法逐漸失卻信任的事實。其後，更因誰應代表中國問題形成僵持的局勢。

一四六。現在有一種日漸風行的趨勢：在國際事務上把聯合國降入次要地位，而首先推重已往慣常採用的權宜手段——軍備與聯盟。

一四七。本人認爲：這種終至使世界人民不再相信聯合國爲防止戰爭的主要方法的不幸趨勢，是必須制止而且能夠制止的。

一四八。倘聯合國有表明確忠於其仁愛大同的目標的機會，則世界人民定將繼續竭誠予以擁護；本人對於這一點從未置疑。本人亦相信所有會員國均願聯合國成功。但利害上、思想上的許多危險衝突使我們爲控告與反控告、武力與反武力的惡性循環所未縛。在這個惡性循環中，猜疑與憎恨與日俱增。

一四九。可是，各會員國總得找到一種方法來打破這種惡性循環。本人覺得本人處在祕書長的地位顯然有盡力助成此一目的的責任。本人有念及此，遂擬成關於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的節略。

一五〇。本人在該節略內說，本人堅信這種愈來愈濃厚的國際猜疑氣氛是能夠消除的，我們如果重新加強努力，充分利用聯合國憲章內的和解及建樹和平的方法，一定能夠消弭新戰爭的威脅。

一五一。本人曾親自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在華盛頓將該節略送交美國總統杜魯門先生；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倫敦送交英聯王國首相阿特里先生；於五月三日在巴黎送交法蘭西總理皮杜爾先生；於五月十五日在莫斯科送交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總理斯大林元帥。

一五二。本人曾與上述四位先生及其政府內的其他領導人物——包括美國國務部長艾奇遜先生，英聯王國外相貝文先生，法蘭西外交部長舒曼先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副總理莫洛托夫先生，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外交部長維辛斯基先生在內——討論該節略及本人所以要草擬該節略的理由。

一五三。本人於訪問這四大國的首都時與上述各位政治家的商談完全是初步的、試探性質的。沒有一次例外，所有這些商談都是最和洽、最懇切的。本人既沒有請求也沒有得到任何一方面對該節略內各點作任何承諾。

一五四。雖然這四國政府均曾向本人指出或者要對該節略內所表示的意見作若干保留或修正，但本人所提的辦法能作爲這四國政府所可接受的初步討論根據，也是同樣明顯的。

一五五。所以，本人乃於六月六日將該節略連同說明函件正式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函內本人並對該節略所載有關原子能、商務上的限制及歧視、會籍的普及、與支助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各問題加以詳細說明。

一五六。不滿三個星期之後，北朝鮮進攻大韓民國事件發生。其後在聯合國的歷史上發生的重要事實，用不着本人今天在這裏追述了。

一五七。可是，聯合國在朝鮮的行動，及大會本屆會所採取的進一步建立集體安全的措施，並沒有與憲章所規定及該節略所提出的獲致和平的許多其他途徑發生牴觸，也未稍許減低這些途徑的重要性。聯合國必須為調協各國為完成憲章目標所作種種努力的中樞，這在目前和在已往一樣重要——也許較以前更為重要。

一五八。像在朝鮮所發生的破壞和平行為能以談判、調停、和解等方法予以防止時，聯合國的工作效力最大。

一五九。破壞和平的行為發生以後，在三種條件之下聯合國能夠成功：第一，以有效的集體行動制止破壞和平的行為；第二，被侵略國的善後與重建，應由各國予以充分的集體援助；第三，在有關地區恢復和平以後，應儘速採取適當步驟，以求真正的永久和好。

一六〇。本人因為考慮到這幾點，遂依照本人的計劃進行，將本人所擬的節略列入大會本屆會議程，並常年報告書中報告各會員國⁸。

一六一。大會決定由全體會議審議本人的提案，本人至覺欣悅。本人所提的節略當然不能算是一個方案，而不過是一個工作文件，其中建議一種途徑。本人希望循此途徑，經過相當時間以後可以擬成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的方案。它對聯合國所採的途徑重新加以確認，並籲請各會員國重新努力，務使聯合國卒底於成。聯合國的成功是我們所能接受的唯一解決方法，也是文明世界用以對付野蠻的失敗論——即以爲衝突是不能和解的——的唯一方法。

一六二。本人相信由根據憲章規定特別有關的聯合國機構負責詳細審議本人節略內的各點，收效一定最宏。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聯合國各有關委員會於進行審議以後，能於明年在各機構所負責的部門採取具體行動，並擬成各項明確的具體提案。

一六三。本屆大會已採取若干具有重要歷史價值決議。這些決議足以反應大會擬充分利用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各種方法以促進和平及政治、經濟、與社會進步的決心。本人念及這些決議，乃提議釐訂聯合國實行和平二十年方案。

一六四。本人現在簡略討論本人節略內所列的十點。

一六五。第一點是：“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議事規則〔第四條〕的規定，召開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由各理事國外交部長、政府元首或其他大員參加；並繼續擴大與運用聯合國其他機構，以期藉談判、調停、和解等方法解決國際爭端”。

一六六。由於在一九四八年以前，外長會議一向經常舉行，由於在本年以前，大會每年舉行兩期會議，以及由於其他原因，安全理事會的定期會議至今尚未舉行。憲章規定“應舉行”這種與經常會議不同的定期會議，並規定〔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在本組織會所以外，安全理事會得在認爲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點舉行會議”。

一六七。據本人的意見，這種定期會議是應該召開的，每半年一次，以便各理事國的高級官員對各項未決問題——尤其是對各大國意見不一致的問題——加以全面檢討。我們不應希望這些會議每次都有重要決定。舉行這些會議的主要目標不是公開辯論，而是商討——大部分是非正式的——如何對爭論問題逐漸達成協議，如何消除誤會，如何使將來的會議更有達成確定的協議的機會。

一六八。關於這一點，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和大會能夠於最近的將來解決誰應代表中國問題。

一六九。各國負責決定政策的人士應有更直接更經常的接觸。有了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五大國的外交部長便可彼此磋商，且可參考六非非常任理事國外交部長的意見。這六個理事國在安全理事會內代表着聯合國所有小會員國的利益。它們往往能有效地調解各大國間的爭執。

一七〇。本人建議這種特別定期會議應在紐約永久會所——安全理事會經常會議的舉行地點——以外的其他地點舉行。定期會議大可以在安全理事會其他四常任理事國及其他會員國內輪流舉行。除別的優點之外，這一辦法可使聯合國與世界所有人民的直接接觸更為密切。

一七一。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定期會議的召開，不但可以使我們對各大國的政策和爭執，重開

⁸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談判，而且能在以後數年中推進聯合國防止、調停與和解會員國間各種爭端的其他方法。

一七二．安全理事會早已成爲公開辯論國際爭執的論壇。可是，安全理事會會議剛剛開始同樣有效地致力於談判工作。

一七三．本人希望對於由理事會主席兼任調停及和解問題的報告員這種辦法加以鼓勵。本人並希望五大國的代表依照本屆大會一致通過〔第三〇二次會議〕的建議，繼續彼此及與其他會員國的代表私自舉行商談。

一七四．金山會議時，五大國的代表每日舉行會商。這是促使聯合國憲章最後終獲一致協議的方法之一。

一七五．大會爲確定有關國際問題的世界輿論的主要機構。世界輿論必須經過這個主要機構始能成爲有效的政治意見。大會早已證明它具有這種特殊的地位。在這方面大會已超出了各創辦人在金山市時的期望。同樣的，大會亦已證明它是一個理想的論壇；藉着這個論壇，各小國的政治家能夠對勢力的衝突施以有利於調停及和解的重要影響——甚至足以決定局勢的影響。

一七六．我們必須以這種經驗爲出發點。不論國家大小權利一律平等的原則是聯合國謀求和平的方法的基礎。各小國不但有權參加商討有關其切身利益的一切問題，它們抑且常常能對聯合國鞏衛和平的行動提具重要貢獻。

一七七．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的第二點是：“重新努力建立國際管制原子能制度，務求切實禁止使用原子能作戰，並提倡爲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

一七八．這個最困難的問題沒有迅速或容易解決的希望。這個問題是現今世界上最大的勢力衝突和思想衝突的核心。本人確信這個問題是能夠有確定的解決辦法的。但本人相信唯在舉行許許多多困難的談判以解決其他各種問題之後——而不是在這些談判的開始——方能得到這個問題的解決辦法。

一七九．同時，本人希望能依循大會去年的指示〔決議案二九九（四）〕——即“研討所有可能途徑並審查所有具體提議，以期斷定能否藉以成立協定”，重新對原子能問題進行談判。

一八〇．我們也許能夠對管制原子能問題擬成各方滿意的臨時協定或逐步簽訂的協定。這種協定縱然不能提供徹底的安全，但較之無限制地作原子

武器競賽的今日，最低限度也是一大改進。初期的步驟也許是極重要的。

一八一．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也許應在定期會議或其他會議中，對於設立兩個獨立的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及常規軍備委員會——的決定加以複議，最低限度亦應考慮是否宜將這兩個委員會的工作更密切地聯繫起來。

一八二．本人現追述杜魯門總統於聯合國日〔第二九五次會議〕本會場內所作的陳述。他說：

“我們應加考慮的一點是：它們的工作如果由一個新的統一的裁軍委員會繼續進行，是否可有轉機”。

一八三．這就是本人節略內的第三點：“不但在原子武器方面，抑且在具有大規模破壞能力的其他武器及在常規軍備方面，重新審查控制軍備競賽的方法。

一八四．我們不應忘記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使用巨型炸彈及燃燒彈的每次空襲，殺人較原子彈更多。現有的化學及細菌武器的破壞力量尙未經試驗，但這種武器也許比至今所製造的原子彈還要厲害些。

一八五．謀求和平失敗，以致聯合國的集體安全制度遲遲未能建立，各會員國有鑒於此，乃自行採取防衛措施；這是可以了解的，而且是與各會員國對其本國人民所負的責任相符合的。

一八六．在目前環境中，強有力的國防是不可或缺或弊端。唯在像大戰期間籠罩着同盟國的彼此信任的氣氛中，裁減軍備始能跟着集體安全制度的建立而實現。

一八七．可是，足以促使各國對限制任何軍備達成協議的任何進步，都可以幫助緩和國際間的緊張局勢，而便利政治問題的調整。這也是同樣正確的。

一八八．我們不需要拖延，也不應該拖延進行對於籌備有效的國際管制各種軍備的制度確屬必需的研究、討論及計劃工作。

一八九．以解決政治問題爲目的的努力與以限制軍備爲目的的努力並無彼此依賴的關係。這兩種努力必須同時並進。

一九〇．本人節略內的第四點是：“重新認真努力，以期對憲章所規定爲便利安全理事會執行決議起見供該理事會調度的軍隊一問題，達成協議”。

一九一．軍事參謀團對這個問題的談判，差不多已停頓了三年。這個問題顯然是一個政治問題。它應由安全理事會——也許在本人所提的定期會議中——重新加以審議。

一九二．本屆大會建議[A/1481]各會員國應根據安全理事會或大會的建議，將其軍隊撥供聯合國調度。雖然大會採取了這項重要決議，但上項新努力——即依據憲章第四十三條的規定設置供安全理事會調度的軍隊——仍屬必需與得宜。大會本身已明白確認此點。

一九三．第五點是：“接受與實行儘速開始普及會籍的原則”。

一九四．十四個國家仍未能加入聯合國。其中有些已等候了三年。有些則因為一票否決票或因為多數理事國放棄投票權的關係致未能參加。

一九五．雙方均曾提出論據，抨擊這些國家的政府的行為或性質。但本人認為我們應以寬大的精神妥善運用憲章所開列的入會標準。運用這些標準時，首先應該注意的是有關人民的利益，而不是他們的政府的性質。

一九六．本人相信每個國家都包容於聯合國之內，要比都被擯棄於聯合國以外好些。本人相信這樣對於聯合國和對於請求入會國的人民都有好處。本人以為阻止世界其他國家建立友好關係與合作是不智的。而聯合國會籍的普及可以幫助促進國際間的友好關係與合作。一個國家於入會以後，便像其他會員國一般，有尊重憲章所規定的各項義務的責任。

一九七．如果聯合國拒絕亞洲新近獲得獨立的各國入會，如果聯合國繼續不許早已申請入會的九個歐洲國家參加，致歐洲也沒有充分的代表出席聯合國，那麼，聯合國不但沒有增強，而且反被削弱。

一九八．本人希望終有一天世界所有人民均有代表出席聯合國。本人所指的不但包括尚待批准入會及將來申請入會的國家，抑且包括締訂和約以後的日本及德意志。

一九九．第六點是：“擬定健全而積極的技術協助方案，利用一切私有的、政府的及政府間的適當資源以促進經濟發展與鼓勵大規模投資”。

二〇〇．聯合國這種方案的基本目標是以和平的方法，幫助每一個國家的人民提高他們的生活程度。這種方案已有良好的萌芽。全部費用共二千萬美元的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已於本年內開始實施。擴大方案的目標在促進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

二〇一．聯合國的技術協助方案必須是實用的、切合現實需要的。這樣，它纔能夠成為健全的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的基礎。它應以鼓勵自助為目標。這個方案如經周密計劃與妥善實施，一定能增加生產、提高購買力、擴大農業及工業產品的市場，故實大有助於經濟發展。大家都知道這個方案對於工業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都是有利的。

二〇二．可是，這個方案不過是全部工作的開始。

二〇三．除了技術協助以外，發展落後國家還需要財政援助。第二委員會最近一致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草案[A/1524]，宣佈目前流入發展落後國家的私人資本的數額不能應付這些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該決議案草案並請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擴大與穩定外國私人及政府資本流入量的實際辦法加以審議。本人希望本屆大會所採的步驟能妥為解決經濟發展所需資金的籌措問題，俾明年得有真正的進步。

二〇四．目前所需要的也許是加強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擔任這方面工作的其他國際組織的資源。在另一方面，發展落後國家某幾種建設事業所需的資金，也許應該用其他方法來籌集。本人深切盼望本屆大會所稱為“聯合國的建設力量”的制度，能早日成立。所有國家將可藉着這個制度共同努力，以提高人類半數以上低不堪言的生活程度。這種努力是利於所有國家的。

二〇五．關於這一點，本人竭誠歡迎第二委員會於要求對農村生活的某幾方面——如落伍的土地保有制度之類——加以審查時所採的主動。這種落伍制度是經濟發展的障礙。提高發展落後國家的生活程度，應從各方面進行。除了保衛和平以外，這是我們所擔任的最重大的工作。這項工作務須成功。

二〇六．和平方案的第七點是：“所有會員國多多利用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以促進，較高之生活程度、充分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見憲章第五十五條子款”。

二〇七．世界上主持有組織的國際行動，藉着每日實施從不間斷的實際計劃以減除人類苦痛的所有機構中，效力最宏的首推聯合國的各專門機關。過去四年各專門機關在嚴重的世界危機中埋頭苦幹，以極有限的資源釐訂及實行數百個計劃。如果說世界上差不多每一個人都受到這些機關所主辦的一個或數個計劃的賜與，這句話一點也不太過。它們已

成爲實行消除釀成戰爭的經濟及社會原因這一長期計劃的主要工具。

二〇八。可是，正像聯合國的其他和平制度一般，專門機關是不能自給的。它們需要聯合國所有會員國與以更廣泛更積極的支助。它們已往得不到這種支助，實至可惜。本人希望經過相當時間以後，所有會員國都能夠徹底參加各專門機關的工作，都能夠協助增加這些機關的資源。

二〇九。目前已完成了許多工作，以期確保妥善協調避免工作的駢疊，俾能有所節省與改善計劃的編排。如各國政府在其政策上更加重視各專門機關，這些機構定更易達到上述目標，同時世界有史以來消除戰爭成因的最佳工具亦能發生更大效用。

二一〇。本人願再請各代表注意各專門機關幹事長與本人於本年五月在巴黎所贊助的聲明。該項聲明重申普及原則，並促請“以最大努力，以求聯合國與根據普及原則而成立的各專門機關的會籍及計劃確能真正普及”。

二一一。第八點是：“繼續積極展開聯合國促進世界各地更普遍遵守與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工作”。

二一二。過去四年中，世界各地籲請更嚴格地遵守人權的要求愈來愈烈，但世界人民因集中注意於政治利益及主義思想的抗爭，致未充分理會這種要求的意義。

二一三。目前已有種種證據，證明世界人權宣言在歷史上的地位是將與大憲章、美國獨立宣言與人權及公民權宣言等重要文件列爲一類的。世界人權宣言在兩重要方面還要駕於這些宣言之上。第一，它是一個國際宣言——有史以來第一個全世界奉行的人權宣言。第二，除了慣例的政治及宗教自由以外，它宣佈了經濟及社會權利——如工作權利、享有適當的生活程度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等，這些權利應與世界現行標準相符。世界多數人民至今仍未享有這些權利。

二一四。聯合國如能使世界所有地區更普遍地遵守這些權利，實有於以後二十年內實現和平革命的能力。這種努力可以有許多不同方式：例如，關於特種權利或某類權利的國際公約——這些公約的目標在藉國內法及國際法的力量維持有關權利；釐訂其他辦法以促進這些權利的遵行；協助各國政府，使更多人民均能享受各種權利，尤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爲然；其他行動，如促進新聞自由、提倡女權、防止對少數民族的歧視、防止奴隸制度與強迫勞役制度之類。

二一五。這些計劃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許多其他行動計劃都是值得所有會員國及聯合國人民儘量予以贊助的。

二一六。第九點是：“利用聯合國，藉和平方法而不假諸武力，以促進非自治領土、殖民地、或半殖民地人民的進展，俾其能在世界上取得平等地位”。

二一七。本人堅信唯有利用聯合國的世界機構將大戰結束以來所發生的重大變動——整個民族甚至整個大陸間關係上的基本變動——約束於和平範圍之內，始能避免世界的崩裂。

二一八。自聯合國成立以還，九個亞洲國家——其人口總計六萬萬人——已獲得獨立。

二一九。聯合國正在非洲協助利比亞、厄立特利亞、索馬利蘭等義大利前殖民地取得獨立地位。

二二〇。聯合國憑了託管制度及憲章內關於其他非自治領土的規定給與各管理國及其管轄下的人民以最佳機會藉和平方法以彼此的福利爲目標向着合作時代前進。

二二一。各方面必須更充分地利用這個機會。本人得悉在這方面已有進步，至覺欣慰。

二二二。節略內的最後一點——第十點——是：“積極及有系統地運用憲章內所有權力及聯合國所有機構，加緊制定國際法，期能成爲全世界奉行的世界法”。

二二三。這項工作正在進行中。它需要各會員國及世界人民予以更有力的支助。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在巴黎一致通過防止危害種族罪公約〔決議案二六〇A(三)〕——危害種族罪是消滅某一民族、人種、宗教或種族團體的罪行，像希特勒之企圖消滅猶太人便是一例。這個公約現在已經得到足數國家的核准，可予以施行。

二二四。各會員國亦應督促將紐倫堡法庭據以懲罰納粹戰犯的法律加以編纂，列入類似的公約中。

二二五。推廣世界法範圍的其他公約——如關於將對麻醉品的管制推及新的合成麻醉品的協定及擬訂的人權公約等——亦應加緊進行。每一種公約或條約於作爲法律施行時，都可以擴大聯合國的司法範圍和權力。

二二六。如果大會、國際法院、國際委員會及聯合國其他有關機構能於以後這二十年中開始有系統地制定國際法，則於二十年以後，我們最低限度有可以施行的世界法律體系的重要基礎。對於有關人

類和平及安全的重要問題，這種世界法是直接適用於個人或政府的。

二二七．同時，本人希望各會員國繼續保持去年的趨勢，多多利用國際法院，請其依法解決爭執，或提供諮詢意見及對聯合國憲章條款加以詮釋。

二二八．本人將這個節略作為初步文件向各代表提出。其中所載的建議當然不是最後定論，也非完備。該節略於本年六月分送各國以後，諸蒙各會員國的外交部長及代表表示同情、關注及贊助，本人至覺感激。

二二九．本人歡迎提請將該節略發交主管機構續加研究及處理的決議案草案〔A/1514〕。本人希望各代表於辯論時提出其他具體意見及建議，並希望這些意見及建議獲得平等的透徹的審議。

二三〇．本人所提的建議籲請各會員國於決定所有各方面的對外政策時，均以聯合國的決定為主要根據，例如：建立集體安全以對付武裝侵略；防止爭端的發生及和平解決爭端；解除軍備；擴大世界貿易；提高生活程度；促進個人人權及民族間的權利均等。

二三一．今日世界所最需要的是由各會員國繼續重新確認聯合國是獲致和平的正確途徑，而且是人類目前所能採取的唯一途徑。

二三二．今天誰也不能預料以後這十二個月內會有什麼事情發生。但本人確實知道一點——各會員國目前仍然能夠獲致和平，而且如果各會員國決定依循這條途徑，一定可以長期獲致和平。

(午後六時散會。)

第三百零九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A/PV.309

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秘書長節略 (A/1304) (續前)

[議程項目六十]

一．主席：本人適得蘇聯代表團通知說該代表團業已撤回對聯合決議案草案〔A/1514〕的修正案〔A/1527〕。

二．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們現在開始討論“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這個項目。蘇聯對於旨在維持並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何措施，不論是在聯合國範圍之內或在聯合國範圍之外，都願意加以擁護，只要這種措施真有這種旨趣就行。

三．蘇聯自建國以來，一貫遵循和平與國際合作的固定政策。蘇聯這種政策是以承認兩種制度——社會主義及資本主義制度——能夠並存為出發點。蘇維埃人民的領袖，列寧與斯大林，都曾一再聲言，這兩種制度可以同時並存。蘇聯人民絕對贊成這兩種制度和平安共存，因為他們像其他民族一樣，也希望有持久的和平。

四．蘇聯為實行和平政策，請求採取步驟，替全世界人民確保和平。蘇聯的外交政策是以各國人民合作原則及尊重各國人民主權平等原則為依據。自

從那開闢歷史新紀元，偉大的社會主義十月革命的第一天起，蘇聯就在遵行這種政策。蘇聯的外交政策飽受爭取和平和增強國際合作的觀念的薰陶，在對其他國家的關係上或是在蘇聯所參與的國際組織中都是如此。

五．因此蘇聯時常向聯合國提出增強和平與安全的提案。這些提案為大會各位代表所熟知，其中包括締訂國際公約，無條件取締原子武器，訂立嚴格國際管制制度，務使各國恪遵禁令的提案；還有主張裁減軍備與軍隊，主張採取措施制裁新戰爭宣傳及煽動者，主張禁用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裁減軍備及軍隊三分之一，主張由這些國家簽訂條約，藉以增強和平等等提案。

六．我們都知道，大會所通過的建議業已採用這裏面的若干提議作為根據。在大會本次屆會裏，蘇聯政府曾經提出弭除新戰爭威脅，增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宣言草案〔A/1491〕以及確定侵略意義的提案〔A/C.1/608〕；同時也提出旨在實現增強和平，保證各國安全的偉大目標的其他提案。

七．目前若干國家的侵略勢力正在抬頭；這些勢力正在採取實際步驟，想要發動新戰爭；並且準備從事侵略行為，要使用原子武器來毀滅其他國家的和平民衆。直接侵略朝鮮人民的行為已經在朝鮮